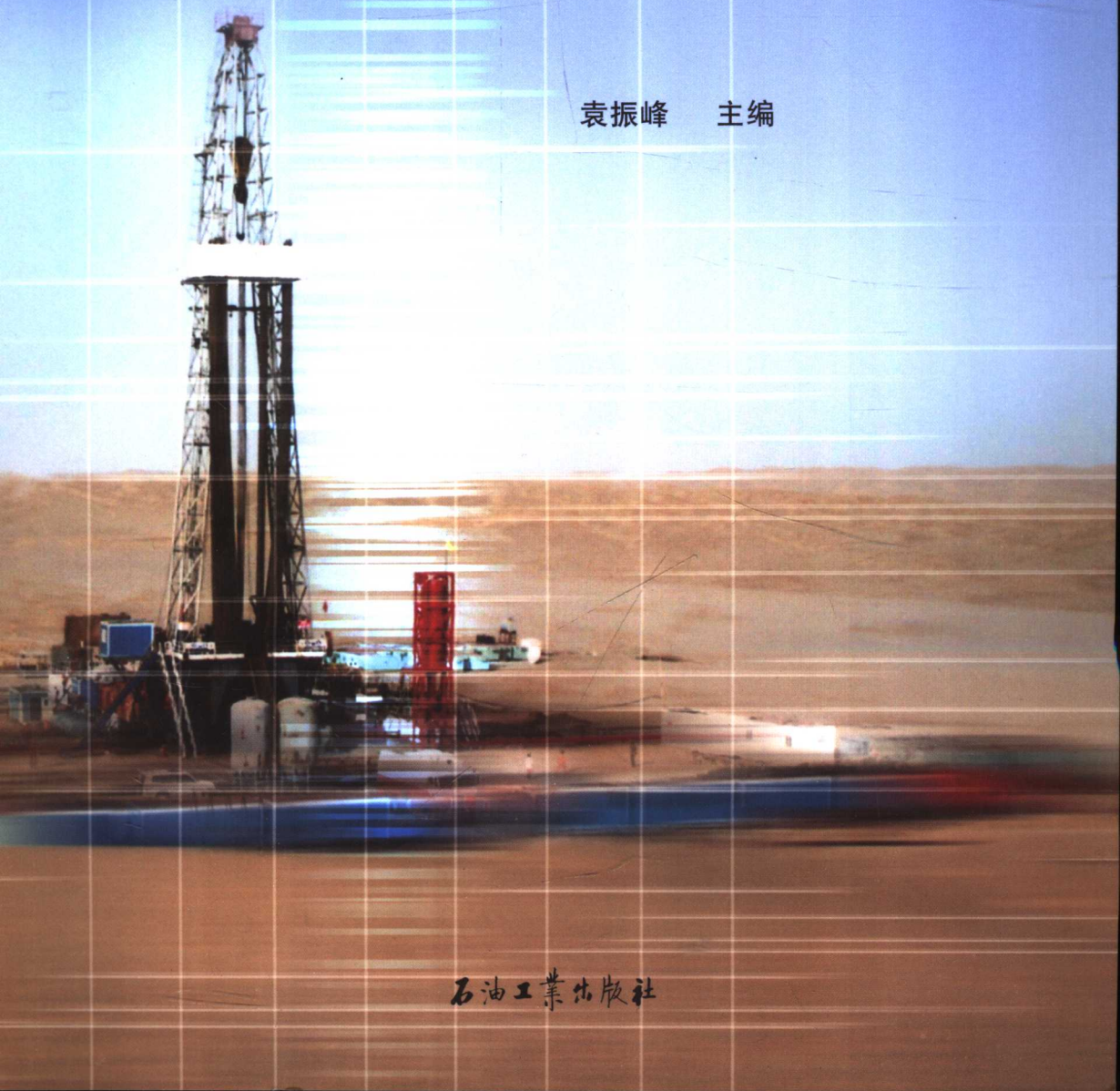


油田操作服务人员 安全教育读本

袁振峰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依据,全面讲解了油田操作服务人员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包括 HSE 管理体系、企业现代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以及典型案例分析。

本书可作为油田企业安全培训教材,也可供广大油田职工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油田操作服务人员安全教育读本/袁振峰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021-6149-1

I. 油…

II. 袁…

III. 油田-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教材

IV. TE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5810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010)64523582 发行部:(010)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乘设伟业科技排版中心

印 刷: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开本:1/16 印张:7.25

字数:14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20.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油田操作服务人员安全教育读本》

编 写 组

主 编：袁振峰

副 主 编：任太祥

编写人员：高喜武 史耀华

前 言

安全生产培训是安全生产领域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安全监督、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仅是适应油田企业由快速发展向科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转变的战略需要,也是增强油田企业操作及服务人员安全意识、转变安全理念、不断提高各类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保障。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依据,以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指导,全面讲解了油田企业对操作及服务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的内容。通过培训,可以使操作及服务人员熟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掌握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企业现代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科学技术知识,从典型的案例中吸取教训,使职工自觉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搞好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作用及发展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4)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目的	(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的对象	(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	(7)
第六节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努力搞好安全生产	(10)
第二章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概述	(12)
第一节 安全文化	(12)
第二节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15)
第三节 企业 HSE 文化的建立	(29)
第三章 企业现代安全管理	(35)
第一节 现代企业安全管理的特点及模式	(35)
第二节 现代企业安全管理技术	(36)
第四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43)
第一节 事故概念和事故分类	(43)
第二节 事故的报告程序	(44)
第三节 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45)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51)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控制	(51)
第二节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54)
第六章 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56)
第一节 化学危险品的安全存储管理	(56)
第二节 化学危险品的分类管理	(57)

第三节 油库、燃油罐的管理和使用	(62)
第七章 典型案例分析	(65)
案例一 罗家16H井“12.23”井喷事故	(65)
案例二 庆阳长庆盛源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30”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67)
案例三 塔中823井井喷事故	(71)
案例四 克拉2气田中央处理厂“6.3”爆炸事故	(77)
案例五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12”硫化氢中毒事故	(78)
案例六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仁寿富加输气站“1.20”天然 气爆炸事故	(79)
案例七 大庆石油管理局化工集团甲醇分公司“2.20”氮气窒息事故	(80)
案例八 罗家2井“3.25”井漏事故	(81)
附录一 吉林油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83)
附录二 吉林油田公司事故隐患管理办法(试行)	(97)
附录三 吉林油田公司交通事故处罚暂行规定	(102)
附录四 吉林油田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评比办法(试行)	(106)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作用及发展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调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同劳动者或生产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安全保障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说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程、条例、规范的总称。

1. 广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广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我国保护劳动者、生产者和保障生产资料及财产安全的全部法律规范。例如,关于安全生产技术、安全工程、工业卫生工程、生产合同、工伤保险、职业技术培训、工会组织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2. 狭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狭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以及保障生产安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例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对女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特别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的规定等。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它具有法的一般特征。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步完善,其作用越来越大。

1. 为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提供法律保障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以搞好安全生产、工业卫生,保障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为前提的。它不仅从管理上规定了人们的安全行为规范,也从生产技术上、设备上规定了实现安全生产和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所需的物质条件。

2. 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化管理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管理的章程,很多重要的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各个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推动了各级领导特别是企业领导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领导和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

3. 指导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反映了保护生产正常进行、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所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对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由于它是一种法律规范,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人人都要遵守,这样,它对整个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具有用国家强制力推动的作用。

4. 促进生产力发展,保证企业效益的实现和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通过安全生产立法,使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有了保障,职工能在符合安全健康要求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生产,从而必然会激发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使企业领导在生产经营决策上,以及在技术、装备上采取相应措施,以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为出发点,加速技术改造的步伐,推动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从而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为生产经营者提供可行、安全、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从而产生间接的生产力作用。

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安全生产立法起源于18世纪工业革命后,它的产生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保障生产经营者的利益和应享受的法定权利,保障社会生产资料和国家及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1. 国外安全生产法沿革

18世纪德国政府颁布《矿工保护法》;

1802年英国政府制定《工厂法》、《保护学徒的身心健康法》;

1919年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制定有关工时、妇女、儿童、劳动保护的一系列国际公约;

1915年日本开始正式实施《工厂法》。

2. 我国安全生产法的开端

我国最早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是1922年5月1日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劳动大会提出的《劳动法大纲》。其主要内容是要求资本家合理规定工时、工资及劳动保护等。

3. 我国安全生产法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建时期(1949—1957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改变旧中国工人阶级生命安全与健康没有保障的状况,由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在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对改善劳动条件和建立工时休假制度也有明确规定。

据不完全统计，仅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中央产业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种安全生产法规就有 119 种。1956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即“三大规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关于编制安全技术安全生产措施计划的通知》、《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规和规章。

第二阶段：调整时期（1958—1966 年）。

1963 年我国进入国民经济三年恢复调整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先后发布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等。

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进行，安全生产工作也得到了相应的进展，但由于“大跃进”时期忽视科学规律，冒险蛮干，伤亡事故又明显上升。安全生产工作受到挫折。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入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展开，全国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严肃处理伤亡事故、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作，形成了广泛的安全生产群众运动，全国职工伤亡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工作开始步入良性起步阶段。

第三阶段：动乱时期（1966—1978 年）。

经过三年调整，刚刚好转的局面在十年动乱中遭到破坏。在这一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被认为是“活命哲学”而受到批判。因此，使得工业生产秩序混乱，劳动纪律涣散，安全生产工作出现倒退，伤亡事故急剧上升，形成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二个事故高峰，这是安全生产工作遭到破坏和倒退的阶段。

第四阶段：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0 年）。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随着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和生产秩序的逐步恢复，安全生产工作得到加强，开创了新的局面。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视，先后发出了中央〔78〕76 号文件和国务院〔79〕100 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准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厂矿企业必须加强劳工保护工作，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尤其是对“渤海二号平台”事故的严肃处理，强化了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意识，确定了“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初步确立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安全监察体系和检测检验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落实,安全生产的科研、教育工作也得到长足进展。

第五阶段:逐步完善时期(1991年—现在)。

“八五”时期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也加快了进程。1991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2年4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实施,1994年7月八届人大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也陆续出台。2002年6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至此,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第一部综合法规和专门法诞生了。

在此期间,我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适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坚持中央和地方两级立法并举的原则,加快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补充、完善,制定和修订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执法监察,纠正、惩戒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保证各项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层次体系

(1)国家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国家一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

(3)国家安全生产综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国家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国家安全生产部门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6)国家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有关电气安全、机械安全、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国家标准。

(7)行业、地方法规: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行业标准、省(市)安全生产条例、劳动保护条例等。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业内容体系

(1) 安全技术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2) 工业卫生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化工系统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

(3) 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分布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一条重要职责就是“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2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提出立法建议到出台,经历了21年的历程。这样一部重要的法律最终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出台的?它的立法目的是什么?这是我们在学习贯彻这部法律过程中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

50多年来,我国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显著缩小,一大批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中国的科技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科研领域不断拓展,科研活动硕果累累,生产力水平大为提高,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中国的开放型经济发展迅速,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

我国是一个拥有9600多万平方千米,13多亿人口的大国,东、中、西幅员辽阔,但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不一致。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安全生产更加受到重视。仅近几年,中央领导有关安全生产批示就达100多条,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不仅如此,安全第一的方针还被有关的法律所肯定,成为以法律形式强制实施的安全生产方针,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针对全国安全生产实际情况,2001年,全国集中开展了五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石化、建筑、铁路、民航、林业和教育等系

统,也从各自实际情况出发,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专项安全整治。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我国安全生产状况逐步好转。近年来,全国伤亡事故上升幅度减缓,一些重点行业事故大幅度下降。但是,局面并不十分稳定,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仍十分严峻。

二、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 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一词中所讲的“生产”,是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各种产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2.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生产安全事故,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意外突发事件的总称。通常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使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断。许多作业活动或多或少、或大或小存在着某些可能会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危险因素。

从人类生产活动的现实情况看,要想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完全避免安全事故还难以做到。但只要对安全生产有高度的重视,尊重科学,措施得当,事故是可以预防和大大减少的。

3. 促进经济发展

安全生产是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保证安全,不是单纯为安全而安全,不能脱离生产经营活动讲安全。保证生产安全,本身也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适用范围和调整的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关于本法的时间效力,本法第 97 条做了规定,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本法的空间效力,由于法律空间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是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人的效力,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依照本法第二条的规定,包括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经济性质、规模大小如何,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违反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调整的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专门调整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关系的法律,因此,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正在使用中的民用建筑物发生垮塌造成的安全问题等,都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和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

一、七项基本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二、四个责任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具有责任的各方:政府责任方,即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员责任方;中介机构责任方。

三、三套对策体系

- (1) 事前预防对策体系;
- (2) 事中应急救援体系;

(3)事后处理对策系统。

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六项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从业人员的权利

(1)知情权,即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2)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批评、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4)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6)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7)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8)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六、从业人员的三项义务

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要求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危险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七、四种监督方式

(1)工会民主监督,即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社会舆论监督,即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单位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3)公众举报监督,即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举报。

(4)社区报告监督,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

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八、安全监管部门安监员的三大职权

(1) 现场调查取证权,安全生产监督员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单位不得拒绝,有权向被调查单位调阅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2) 现场处理权,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业有当场纠正权,对现场检查出的隐患,责令排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职权,责令紧急避险权和依法行政处罚权。

(3) 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权,其对象是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仪表等,依据是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条件是必须按程序办事、有足够的证据、经部门负责人批准、通知被查单位负责人到场、登记记录等,并必须在 15 日内作出决定。

九、安全监管部门及监督检查人员五项义务

(1) 审查验收禁止收取费用;

(2) 禁止要求被审查、验收单位购买指定产品;

(3) 必须遵循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的执法原则;

(4) 监督检查时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

(5) 对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业务秘密尽到保密之义务。

十、三十八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政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中介机构可能的 38 种违法行为(具体见原法第六章)。其中政府及监管部门可能的违法行为有 5 种,生产经营单位可能的违法行为有 30 种,中介机构可能的违法行为有 1 种(出具虚假证明),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可能的违法行为有 2 种(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

十一、处罚方式

(1) 对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降级、撤职的行政处罚;

(2) 对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的处罚;

(3) 对中介机构有罚款、第三方损失连带赔偿、撤销机构资格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经济罚款、责令停止建设、关闭企业、吊销其有关证照、连带赔偿等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有行政处分、个人经济罚款、限期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降职、撤职、处 15 日以下拘留等处罚;

(6) 对从业人员有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的处罚,无论任何人,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节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努力搞好安全生产

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十年来,安全生产已经不是一般的工作要求,而是一种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能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涉及我们是否真正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否真正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否依法经营企业、是否真正尊重人权的重大政治问题。因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务必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思想,增强安全意识,搞好安全生产。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切不可只重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生产,要始终把维护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人的生命权是人最根本的权利,抓安全生产就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

分析近几年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原因,无不与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有关。回想重庆开县“12.23”井喷事件、吉林市中百商厦大火事件,以及后来发生的一系列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是深刻的。

从总体情况来看,当前有相当多的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的意识比较淡薄。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非国有企业负责人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意识还很缺乏,不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处理发展经济、追求效益与保证安全生产的关系,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一些企业受利益驱动,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甚至放弃安全生产管理,致使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松弛,安全生产责任制形同虚设,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一些企业没有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有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不落实;一些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技术装备老化、落后,甚至带病运转,存在大量事故隐患。

据有关部门的初步统计,目前仅国有重点煤矿“一通三防”欠账就高达40多亿元。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问题更加突出,许多地方政府领导人和私营企业老板或者不懂法律或者明知故犯,只要经济效益和“票子”,见利忘义,要钱不要命,忽视甚至不要安全生产,公然违法生产经营,导致事故不断发生。如2001年11月山西省9天内连续发生的5起共死亡100多人的乡镇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就是受利益驱动,矿主违反停产整顿的规定,明知故犯,铤而走险,酿成大祸。这无疑反映出我们对安全生产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当前,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我们对安全生产也要有一个正确理解,不能说安全生产重要、“安全第一”,我们就认为用于安全生产的投入越多越好,安全系数越高越好,更不能理解为

为了保证安全而将一切高危作业统统关掉。而是要正确处理安全和生产的关系,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

我们必须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全体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生产的必要性,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正确处理安全和生产的关系,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